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舒晴
電話：02-77365634
電子信箱：s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09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pdf檔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500903B_senddoc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425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張三等教育秘書，電話：(02)7736-563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